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出售事項

於2025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森渲上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即合營夥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及約人民幣3,198,000元。

緊接完成前，(i)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51%及49%；及(ii)合營企業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i)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註冊資本；及(ii)合營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為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i)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25%；及(i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5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及約人民幣3,198,000元。

日期

2025年6月17日

訂約方

森渲上海，作為賣方

合營夥伴，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 (1) 待售股份，佔合營企業總註冊資本的51%；及
- (2) 銷售貸款，即於完成前合營企業結欠賣方的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4,934,000元(相當於約5,394,342港元)。

代價

- (1)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元，將由買方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當日向賣方支付。
- (2) 買賣銷售貸款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198,000元，將由買方分九期每四個月等額向賣方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合營企業的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於2019年至2024年令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超逾人民幣4.5百萬元；(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因為本集團已改變業務策略，由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銷行李箱及配件改變為將「ELLE」品牌轉授權予銷售夥伴全權控制；(iii)本集團並無參與合營企業的任何營運或管理；(iv)銷售行李箱業務的現行市況；及(v)經與買方磋商後，考慮到合營企業的營運表現並計及全數收回銷售貸款的困難及不確定性，對銷售貸款的代價應用適當折讓。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待售股份轉讓登記之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i)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51%及49%；及(ii)合營企業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i)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註冊資本；及(ii)合營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為一間於2019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行李箱及配件的批發及零售。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合營企業51%及49%的權益。

下文載列合營企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233	18,0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7	(1,3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27	(1,380)

合營企業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56,753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森渲上海為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手袋、錢包及行李箱的零售及出口。

合營夥伴為於中國廣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述德先生及鄭挺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的權益。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ELLE品牌行李箱及配件的分銷，以及透過中國線上零售平台分銷其他行李箱及旅遊配件。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個別表現。董事會注意到，合營企業除2023年外一直產生虧損，2019年至2024年的累計虧損超逾人民幣4.5百萬元。因此，本公司積極物色買家，以尋求機會出售表現欠佳的合營企業，以及避免本集團日後可能蒙受虧損或本集團須向合營企業注資作營運資金之用。

此亦符合本集團精簡及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結構及資源的策略發展計劃，因為本集團已改變業務策略，由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銷行李箱及配件改變為將「ELLE」品牌轉授權予銷售夥伴全權控制，而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行李箱及配件的批發及零售。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合營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僅供說明用途，估計本集團將會就出售事項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收益約人民幣80,000元，此乃根據(i)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已收代價；(ii)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及(iii)減附屬公司結欠的未償還債務計算。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為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i)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25%；及(i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85)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森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或「買方」	指 廣州彩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合營企業的49%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前合營企業結欠賣方的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4,934,000元(相當於約5,394,342港元)
「待售股份」	指	合營企業的51%股權，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森渲上海」或「賣方」	指	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33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先生

香港，2025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刊登。